

吐哈油田三塘湖盆地煤炭地下气化矿场 试验方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吐哈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项目评价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勘探事业部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	13
7.1 存档备查情况.....	13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3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公众参与直接反映项目周围地区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态度,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等。公众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项目所反映的意见更为直接。了解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态度和意见,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带来环境影响的建议与要求,对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十分有益。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3]103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法规及管理要求,向社会各界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主体与责任主体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于2023年12月~2023年2月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三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
- (2) 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张贴公告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596>。

第一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 2.2-1 所示。

2.2.2 其他

无。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4年2月5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2024年2月8日、2月11日在哈密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4年2月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纸公示具体内容为：

项目供查阅相关内容的网址，相关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4号令）中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02月05日至2024年02月22日。

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921>。

第二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3.2-1所示。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哈密日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

《哈密日报》系中共哈密地委党报，由中共哈密地委主管主办。分汉、维吾尔两种文版，每期发行量1.3万余份，是哈密地区各族人民了解区内外、州内外信息的重要途径，也是国内外人士了解哈密地区的重要窗口，是哈密地区集权威性、指导性和服务性为一体的综合性报纸。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哈密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期间，于2024年2月8日、2月11日建设单位在哈密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3.2-2、3.2-3。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沿线区域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的公告。

张贴时间：2024年02月05日至22日。

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

张贴内容见图 3.2-4，公告照片见图 3.2-5。

3.2.4 其他

无。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



图 3.2-2 报纸公示（2024 年 2 月 8 日）



图 3.2-3 报纸公示（2024 年 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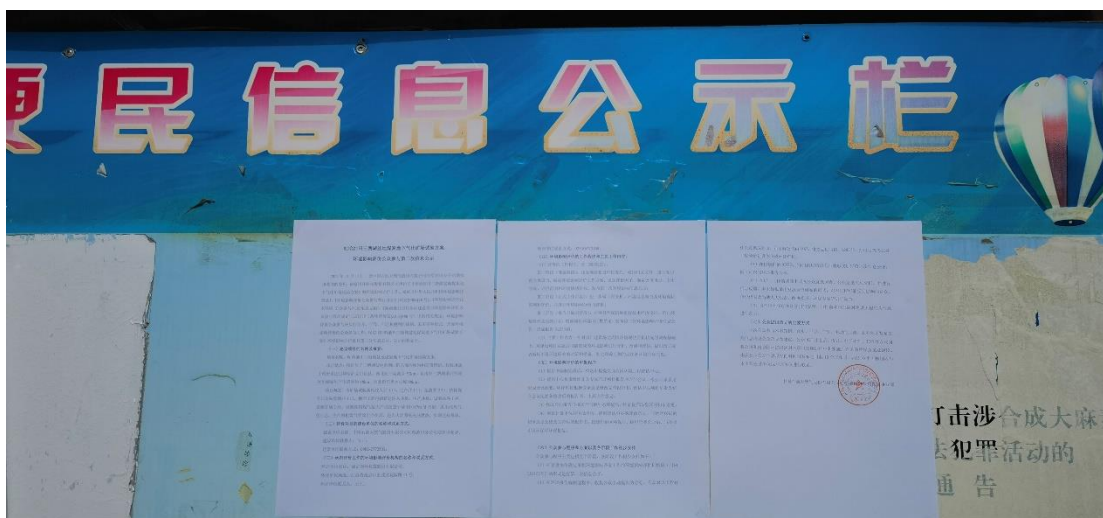


图 3.2-4 现场张贴公告内容



图 3.2-5 现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参与对象可通过第二次网络公示中的网盘链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两次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及反对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开展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此次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公示截图如 6.2-1 所示。

该网站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图 6.2-1 报批前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吐哈油田三塘湖盆地煤炭地下气化矿场试验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吐哈油田三塘湖盆地煤炭地下气化矿场试验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吐哈油田三塘湖盆地煤炭地下气化矿场试验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承诺时间：2024年2月19日

